

**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馆**  
**为香港注册船舶、香港注册海员和在香港注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  
**提供协助的指引**

在下述情况下，请使馆为香港注册船舶的船长、船东及在香港注册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不论国籍）提供协助，亦请使馆为受雇于非香港注册船舶的香港注册海员[香港注册海员为根据香港法例第478章《商船（海员）条例》注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提供协助。

- a) 凡港口有任何流行病或任何种类的骚乱，而船舶进入或停留于该港口并不安全，使馆须提醒香港注册船舶的船长，并在可行情况下，知会香港特区的船舶注册官；
- b) 凡香港注册船舶被任何外地主管当局所滞留或扣留，使馆须采取一切合适的方法，协助船东（或船长）令船只获得释放和获得赔偿；
- c) 凡香港注册船舶的任何船长或船员，或受雇于非香港注册船舶的香港注册海员被任何外地主管当局所拘留，使馆须采取一切合适的方法，保障被拘留人士的权益；
- d) 凡使馆得悉持证的高级船员被指控有任何可能危及乘客、船员生命和船舶安全的不当行为或不适任情况，须知会香港特区的船舶注册官；
- e) 倘外地港口的法律订有规定，使馆可协助香港注册船舶的船长作出声明，作为船舶的货损证明；
- f) 凡使馆收到关于任何受雇于香港注册船舶的海员，或任何受雇于非香港注册船舶的香港注册海员的数据，而所属性质严重，以致须由商船海员管理处总监（下称总监）或船舶注册官提出正式诉讼或基于人道理由采取行动，便须从速把各有关资料详情送交香港特区的总监或船舶注册官，以便实时根据法例规定采取跟进行动。须呈报的情况包括死亡、监禁个案、严重罪行和意外事故等；

- g) 凡使馆得悉任何受雇于香港注册船舶的海员，或任何受雇于非香港注册船舶的香港注册海员，不论基于什么理由被雇主留下而不获送返原地，便须尽早把有关资料详情送交香港特区的总监或船舶注册官；
- h) 凡使馆得悉有以下情况，便须知会香港特区的船舶注册官：
1. 外地港口的主管当局指控香港注册船舶须对海上污染负责；
  2. 外地政府或港口国监督主管当局（海事主管当局）呈报香港注册船舶的安全标准有欠妥之处，而该船根据国际海事公约被滞留；
  3. 香港注册船舶的严重意外或伤亡个案；以及
  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长、船员和船东发生纠纷，或非香港注册船舶的香港注册海员与船长或船东发生纠纷。
- i) 凡在香港注册船舶上发现偷渡者，使馆须应船长、船东或代理人的要求，协助与当地主管当局和偷渡者所属国家的主管当局商讨，以便将偷渡者带离该船。

### **申报海上和船上的死亡个案和刑事罪行**

2. 香港注册船舶如有遗体或香港注册海员的遗体运抵岸上，而且已经由当地主管机关验尸，则使馆须应香港特区的总监或船舶注册官的要求，取得验尸报告的结果，以及视乎需要通知总监或船舶注册官。使馆也须应总监或船舶注册官的要求，把任何死亡数据交给他们，以及协助查出死因。
3. 使馆如知悉在香港注册船舶发生严重罪行或该船上的海员或受雇于非香港注册船舶的香港注册海员触犯严重罪行，则应向香港特区的总监或船舶注册官尽量通报所知的详情。倘上述任何人士因被指控违犯某罪行而在当地法庭受检控，使馆应为船长和有关人士提供协助，以确保被告人获得公平审讯。倘须由香港特区行使其司法管辖权，个案会由香港特区警方进行调查。在该情况下，使馆亦须为香港特区警方提供所需协助。

### **联络**

4. 这些指示也许未能尽列每一个需要使馆协助的情况。使馆如对处理任何与香港注册船舶或其船员或受雇于非香港注册船舶的香港注册海员有关的事情有疑问时，可直接联络香港特区海事处商船海员管理处总监或船舶注册官，地址如下：

香港 中环  
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3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商船海员管理处总监  
电话：(852)2852 3061  
传真：(852)2545 4669  
电讯：64553 MARHQ HX  
电邮：mmo\_mdd@mardep.gov.hk

香港 中环  
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3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船舶注册处  
船舶注册官  
电话：(852)2852 4387  
传真：(852)2541 8842  
电讯：64553 MARHQ HX  
电邮：hksr@mardep.gov.hk